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忻环〔2024〕3号

签发人：高强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 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3年，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法治思想，全局上下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提供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情况的函》（忻法治办〔2023〕15号）要求，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法治素养

全局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论述；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定期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参加专题培训和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将法治教育学习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并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重要文件或新修订、新实施的法律法规纳入日常重点学习内容，切实增强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 （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推进法治建设横向拓宽纵深发展

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及时报告应报告事项，年终按时提交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并及时在我局官网公示。二是严格执行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党组议事规则，印发《关于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忻环党组发〔2023〕9号），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保证决策质量；三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公开承诺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行政处罚程序等内容，将本机关权责清单（共 125 项：其中，行政处罚 115 项、行政强制 10 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现有 59 家）、“互联网+监管”清单等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四是狠抓环境依法行政，做到了执法与服务并举，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与解决环境问题相结合，畅通 12369 群众投诉举报和舆论监督的渠道，提升了环境依法行政和行政处罚工作水平。五是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神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2023 年出具法律意见书 21 份。六是落实权力制约监督制度，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切实维护和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无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情况发生。严格按照环保部、公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保部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断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认真反馈司法建议，2022 至 2023 年共 132 件检察建议书全部

及时回复并落实。

### （三）强化依法治污，持续加大环境质量的改善进度

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聚焦主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依法治污全过程和各方面。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空气常新。开展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按照“源头防控、结构优化、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以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推动水泥行业 6 家、焦化行业 1 家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聚焦餐饮油烟、汽修喷涂、加油站、露天烧烤、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薄弱环节，对 1697 家餐饮、56 家工业企业、202 家加油站、151 家汽修企业进行现场核查。2023 年 1-11 月（12 月数据未审核），忻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15，全省排名第四；优良天数 255 天，全省排名第四。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奋力实现绿水长流。全面落实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誓师大会安排部署，坚定扛起黄河山西段“首站首责”，强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精心谋划、紧盯序时，切实做好全周期服务、全过程监管。制定地表水“一断面一策”，对入河排污口建立排污主体—排放口—水质断面的“三位一体”监管体系，通过排查、监测、溯源，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14 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

水质以上，优良比例 100%。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保障青山常在。规范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我市重点建设用地 13 个地块已全部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安全利用率 100%。

#### （四）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我局利用“6.5”世界环境日和“8.15”全国生态日，通过摆放展板、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主题内容涉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双碳、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各方面。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指导组织各分局针对中小企业开展重点执法帮扶、普法培训、送法入企活动，辖区内 40 余家企业、50 名相关负责人参加，发放宣传手册 200 余册，对企业规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并结合监督帮扶，引用案例，对可能涉及的环境违法问题，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进行讲解。通过开展普法活动，进一步引导了企业自觉知法、学法、守法意识，规范了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今年“12.4”国家宪法日，我局配合司法局在忻州古城开展了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 2023 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及宣传品、现场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广泛普及法律法规知识，现场发放《安全生产法》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宣传资料。引导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掀起了“八五”普法宣传新高潮，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营造了浓厚的学法氛围。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年来，在法治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在精准性、规范性等方面尚有短板，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手段惩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局尚没有1名公职律师，机关没有1名法学专业公职人员，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有较大差距。

二是环境应急和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滞后，环境风险问题依然较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压力持续增加。

三是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力度还有待加强。法治建设的新媒体运营力度、以案释法的力度都有待进一步加强，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格局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局党组书记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局党组会议或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关于法治

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按时提交了我局述法工作情况报告，局党组成员在述职报告中专门体现述法工作。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坚持依法决策，按照法定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对生态环境系统依法治污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 **四、本级本部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本年度我局没有接到法院生效裁判的文书。

#### **五、下一年度工作打算**

##### **（一）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力度**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普法工作贯穿始终。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宣扬先进示范，及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典型案例。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动全社会自觉守法。

##### **（二）提升机关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把法治建设任务落实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教育培训，创新法治培训方式。领导班子要坚持以身作则，带头学法，通过“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鼓励全系统干部职工参加法律资格考试，组织开展法治学习研讨活动，将依法行政纳入“环保大讲堂”，进一步转变思想，更新执法理念，切实提升依

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 （三）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不断完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全面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